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104年11月30日第11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7日第12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8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十二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依據學術成果類別決定案件權責單位。  
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 三、權責單位收受檢舉案後，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所屬學院應於接獲案件二十日內成立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並以密函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四、審查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查委員會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審查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組成方式如下：
    - 1.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若系所主管須迴避時，由院長指定系所教師一人擔任。
    - 2.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
    - 3.法律專家一至二人。
    - 4.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一至四人。
  - (二)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若審查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屬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所訂撤(註)銷學位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屬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所訂情事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五、召開審查委員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與學位授予相關之檢舉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對於檢舉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

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七、為維持審查之客觀及公平，審查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或現有指導博、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與學位授予相關之檢舉案，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 (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者或共同著作人。
- (五)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六)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八、審查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之情事者，應具體敘明審查結果、是否撤銷學位之處分與依據：

- (一)有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提報教務處依相關規定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 (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審查委員會得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之處置，如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條規定之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等。  
在學學生並得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懲處。

九、審查委員會應製作會議紀錄、審查結果書，若案件係教育部轉請本校審議者，尚須填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位論文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情事查核表」，簽奉校長核定後，提供權責單位及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經本校撤銷之學位論文，其指導教授是否課責問題，送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